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1017 号）的内容如下：

“2017 年度，贵公司对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下属中农钾肥有限公司老挝 35 平方公里钾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 259,262.52 万元人民币，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减少 60.27%，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公司依据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该矿产经营权的估值作出的判断，估值报告结果为“矿业经营权指示价值”，同时，估值报告对估算时假定和受制条件提示“并无对客户提供的扩产计划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也未与中农国际现在的营运管理层就东凌国际提供的扩产计划及财务预测进行过任何讨论”。我们无法判断估值报告中资产估值假设条件及财务预测的恰当性，亦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上述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经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沟通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消除本次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及其影响。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刘国常、徐悦

2018年04月26日